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效益，自2018年2月26日至3月6日，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计1.15亿元，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63天)	5.25%	5,000.00	2018/2/27至2018/5/24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选期限理财3号	5.40%	5,000.00	2018/2/27至2018/6/6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门红特别理财	5.30%	1,500.00	2018/3/7至2018/6/14

2、在存续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外，无存续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办理的委托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产品说明：

1、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63 天）

产品代码：AMHQRH63DGC

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理财利益币种：人民币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目标：运用较为稳健的策略，尽可能保护资产价值并获取高于货币市场产品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各类符合监管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2、可选期限理财 3 号

产品代码：610003

投资及收益品种：人民币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托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等金融资产。

3、开门红特别理财

产品代码：610015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托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及现金、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等金融资产。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理财余额为人民币 1.15 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